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荣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宣恩县沙道沟镇老岔村民宿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暂估价采购（成品民宿）（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船屋民宿房，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鸿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1.12万元，资产总额为153.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乌篷船民宿房，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鸿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1.12万元，资产总额为153.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鸿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